

#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10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42 號 5 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數為 16,633,00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6,257,386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687,804 股之 80.40%，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請主席依法宣佈開會及致詞。

主席：陳董事長政隆

出席席：董事：陳政璉、傅亦中（以視訊參與）

獨立董事：高冠印

監察人：林寶村、林金塗

列席席：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益彰先生（以視訊參與）

律師：中道法律事務所 雷宇軒先生

記錄：陳雪蘋



##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1. 依據公司法第 219、228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陳憲正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竣。

三、謹檢附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四、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為：16,633,009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	16,461,909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8.97%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6,088,409 權)
反對權數	167,607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00%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67,607 權)
棄權/ 未投票權數	3,493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3%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370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0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109年度盈虧撥補案謹說明如次：
  - (一) 附109年盈虧撥補表如后。
  - (二) 本公司不分派109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
- 三、敬請 承認。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3,124,906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0,902
加：本年度淨損	(5,793,031)
可供分配盈餘	107,412,77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7,412,777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陳思媚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為：16,633,009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接次頁】

贊成權數	16,461,909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8.97%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6,088,409 權)
反對權數	167,607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00%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67,607 權)
棄權/ 未投票權數	3,493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3%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370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案修訂重點說明：

(一)配合公司業務多元化發展，修改公司名稱為：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Solomon Dat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及修增營業項目。

(二)依據金管會證期局有關公司治理3.0規定，本公司自今(110)年新增審計委員會制度並同刪時除監察人。

三、謹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四、提請 公決。

奉主席指示宣讀：因疫情影響之故，遵照主管機關指示，公司股東會如有修正章程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即：此次公司章程第卅三條條文中第廿三次修正日期應改為110年7月9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為：16,633,009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	16,459,909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8.95%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6,086,409 權)
反對權數	167,607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00%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67,607 權)
棄權/ 未投票權數	5,493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5%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3,370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證期局有關公司治理3.0規定，本公司自今(110)年新增審計委員會制度並同時刪除監察人。
- 二、謹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為：16,633,009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	16,459,811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8.95%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6,086,311 權)
反對權數	167,705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00%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67,705 權)
棄權/ 未投票權數	5,493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5%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3,370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證期局有關公司治理3.0規定，本公司自今(110)年新增審計委員會制度並同時刪除監察人。
- 二、謹配合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為：16,633,009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	16,463,811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8.98%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6,090,311 權)
反對權數	163,705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98%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63,705 權)

棄權/ 未投票權數	5,493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4%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3,370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 第四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證期局有關公司治理3.0規定，本公司自今(110)年新增審計委員會制度並同時刪除監察人。
- 二、謹配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為：16,633,009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	16,463,811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8.98%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6,090,311 權)
反對權數	163,705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98%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63,705 權)
棄權/ 未投票權數	5,493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4%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3,370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 第五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證期局有關公司治理3.0規定，本公司自今(110)年新增審計委員會制度並同時刪除監察人。
- 二、謹配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為：16,633,009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	16,463,811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8.98%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6,090,311 權)
反對權數	163,705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98%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63,705 權)
棄權/ 未投票權數	5,493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4%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3,370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 第六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證期局有關公司治理3.0規定，本公司自今(110)年新增審計委員會制度並同時刪除監察人。
- 二、謹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
-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為：16,633,009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	16,459,811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8.95%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6,086,311 權)
反對權數	167,705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00%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67,705 權)
棄權/ 未投票權數	5,493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5%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3,370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 第七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證期局有關公司治理3.0規定，本公司自今(110)年新增審計委員會制度並同時刪除監察人。
- 二、謹全面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請參閱附件)

###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為：16,633,009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	16,459,811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8.95%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6,086,311 權)
反對權數	167,705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00%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67,705 權)
棄權/ 未投票權數	5,493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5%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3,370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 四、選舉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選舉案，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172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二、依據金管會證期局有關公司治理3.0規定，本公司自今(110)年新增審計委員會制度並同時刪除監察人。
-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四、本公司第十一屆(民國107.6.8~110.6.7)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二席之三年任期即將屆滿，依法於110年股東常會進行第十二屆董事改選事宜。
- 五、為配合110年股東常會召集時間，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提前於第十二屆董事選出時屆滿。
- 六、第十二屆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自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為民國110.5.31~113.5.30，請就「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中選任之。
- 七、請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規定選舉之。(請參閱附件)

選舉結果：奉主席指示宣讀：因疫情影響之故，遵照主管機關指示，新任董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係自110年7月9日至113年7月8日。

【接次頁】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屆董事當選人名單

戶號或 ID N.	當選人類別	當選人姓名	當選權數(權)
43855	董事	陳政隆	18,443,356
43510	董事	三門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政璉	17,186,500
43510	董事	三門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徐錫川	16,464,000
R121**	董事	江健智	16,407,507
43980	獨立董事	高冠印	15,551,167
C120**	獨立董事	游文彬	15,550,167
R120**	獨立董事	陳鴻霖	15,550,167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因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或有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 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提請 公決。

第十二屆董事解除現任競業限制明細表

董事	現職
陳政隆	所羅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三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富相科技(股)公司董事
	摩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碧瑤育樂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迅智自動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Solomon Technology (USA) Corp. 董事長
	Solomon Robotics (Thai) Ltd. 董事長
	Solomon Science Technology(VN)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	現職
	Solomon Energy Technology(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高效能源(股)公司董事 盈門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三門科技代表人： 陳政璉	所羅門(股)公司特別助理 業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三門科技代表人： 徐錫川	所羅門(股)公司電力品質事業部副總經理
江健智	聚盛能源(股)公司共同創辦人暨執行長
陳鴻霖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博磊科技(股)公司董事 寶成工業(股)公司副協理&權責主管 浩潤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為：16,633,009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	16,457,609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8.94%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6,084,109 權)
反對權數	165,115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99%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65,115 權)
棄權/ 未投票權數	10,285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7%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8,162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附件

附件一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109年度營業收入為 NT\$0.56 億，稅後淨損 NT\$0.06 億，稅後每股虧損為 NT\$0.28 元，本期淨利較 108 年減少 NT\$0.75 億，茲將 109 年度經營成果及 110 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一)109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56,145	100.00	66,504	100.00	(10,359)	(15.58)
營業毛利	11,277	20.09	18,002	27.07	(6,725)	(37.36)
營業利益	519	0.92	(1,824)	(2.74)	2,343	(128.45)
稅前淨利(損)	(2,638)	(4.70)	69,940	105.17	(72,578)	(103.77)
本期淨利(損)	(5,793)	(10.32)	69,585	104.63	(75,378)	(108.33)
每股盈餘(元)	(0.28)		3.36		(3.64)	

##### (二)109 年度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1,488	2,7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57,683)	35,0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2,278)	(10,7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473)	27,052

##### (三)109 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 NT\$945 仟元，主要致力於 COG 產品的開發。

#### 二、110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順應 LCD 顯示器市場發展趨勢，積極開拓 TFT LCM 市場。
2. 成立能源事業部，開發新應用市場及商機。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10 年計畫新增產品項目，成立能源事業部，發展方向將逐步轉向開拓太陽能應用市場及商機，以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 Mono-LCM 產品持續被 TFT LCM/OLED 取代，公司計畫轉投資其他業務。有鑑於，台灣政府鼓勵再生能源發展，國內儲能市場可望大幅開展，故將逐步轉型投資太陽能相關業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送109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陳憲正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併同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林寶村



監察人：

林金塗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455 號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交易條件眾多，包含起運點與目的地交貨，收入認列時間為出貨時認列收入，並於每月底將尚未交付之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予以調整，由於目的地交貨，因貨運時間可能存有跨期到貨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之調整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抽核目的地交貨之銷貨客戶的銷貨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選取之目的地交貨收入已執行發函詢證。

#### **應收帳款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認列及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四(九)；應收帳款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173 仟元及新台幣 643 仟元。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在正常過程中就產品銷售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依據該個別客戶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原則訂定之授信期間收款，且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備抵損失係參考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其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及測試公司所採用之預期信用損失假設因子，包含評估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針對帳齡分析表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抽核授信條件驗證應收帳齡之合理性，檢視是否有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2. 檢視應收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收款情形，以確認備抵損失確無低估之情事。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

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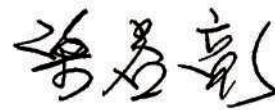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梁益彰

陳憲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達威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8,753	42	\$	207,226	5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59,172	45		100,000	2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530	3		10,20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79	-		4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	-		236	-
130X	存貨	六(四)		8,976	2		7,318	2
1410	預付款項			892	-		38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27,704</u>	<u>92</u>		<u>325,798</u>	<u>91</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五)(十九)						
	產—非流動			417	-		1,76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889	1		5,132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969	1		6,16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7,398	5		17,398	5
1780	無形資產			-	-		4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2,426	1		2,921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8,099</u>	<u>8</u>		<u>33,429</u>	<u>9</u>
1XXX	<b>資產總計</b>		\$	<u>355,803</u>	<u>100</u>	\$	<u>359,227</u>	<u>100</u>

(續次頁)





達威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3,718	1	\$	1,055	-
2170	應付帳款			8,919	2		7,30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40	1		2,49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778	1		5,59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00	1		3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54	-		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2,182	1		2,27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6	-		18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3,777</u>	<u>7</u>		<u>19,007</u>	<u>6</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852	-		4,03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92	-		493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044</u>	<u>-</u>		<u>4,526</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25,821</u>	<u>7</u>		<u>23,533</u>	<u>7</u>
<b>權益</b>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06,878	58		206,878	58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91	5		8,68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413	30		120,136	33
3XXX	<b>權益總計</b>			<u>329,982</u>	<u>93</u>		<u>335,694</u>	<u>9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55,803</u>	<u>100</u>	\$	<u>359,22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陳思媚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56,145	100	\$	66,5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十一)及七	(	44,868)	( 80)	(	48,502)	( 7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277	20		18,002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193)	( 6)	(	4,210)	( 6)
6200 管理費用		(	8,274)	( 15)	(	12,264)	(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45)	( 1)	(	1,059)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654	3	(	2,293)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758)	( 19)	(	19,826)	( 3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19	1	(	1,824)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421	4		3,889	6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733	3		1,34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7,275)	( 13)		66,541	100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及七	(	36)	-	(	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157)	( 6)		71,764	108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2,638)	( 5)		69,940	10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3,155)	( 5)	(	355)	(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793)	( 10)	\$	69,585	104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81	-	\$	52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12)	( 10)	\$	70,109	105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28)		\$	3.3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28)		\$	3.3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陳思媚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u>108 年度</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06,878	\$ 6,765	\$ 62,286	\$ 275,929
本期淨利		-	-	69,585	69,5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24	5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0,109	70,1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15	( 1,91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344)	( 10,34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06,878	\$ 8,680	\$ 120,136	\$ 335,694
<u>109 年度</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06,878	\$ 8,680	\$ 120,136	\$ 335,694
本期淨損		-	-	( 5,793)	( 5,7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1	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12)	( 5,7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011	( 7,011)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06,878	\$ 15,691	\$ 107,413	\$ 329,98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陳思媚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638)	\$ 69,9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十) 4,062	969
攤銷費用	六(二十) 47	6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三) ( 1,654)	2,2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五)(十九)及十二(三) ( 264)	586
利息費用	六(八) 36	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2,421)	( 3,8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5,16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5,524
負債準備迴轉數	六(十三) ( 11)	( 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331	899
其他應收款	( 148)	236
存貨	( 1,658)	1,435
預付款項	( 510)	5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663	226
應付帳款	1,612	( 2,4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9	( 1,994)
其他應付款	( 2,815)	1,238
其他流動負債	204	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0)	( 1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135)	( 732)
收取之利息	2,431	3,388
支付之利息	( 36)	( 3)
退還之所得稅	228	1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88</u>	<u>2,769</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58,644)	( 100,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61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9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9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654)	( 5,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58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8,408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23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57,683)</u>	<u>35,080</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 2,278)	( 45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10,3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278)</u>	<u>( 10,79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8,473)	27,0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226	180,1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8,753</u>	<u>\$ 207,22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陳思媚



附件四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u>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為 <u>Solomon Dat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u>。</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u>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為 <u>Data International CO., Ltd.</u>。</p>	更名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03 <u>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u>                      0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5 <u>CC01090 電池製造業</u>                      0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0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09 <u>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u>                      10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11 <u>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u>                      12 <u>E601010 電器承裝業</u>                      13 <u>E601020 電器安裝業</u>                      14 <u>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u>                      15 <u>E604010 機械安裝業</u>                      16 <u>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u>                      17 <u>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u>                      18 <u>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u>                      19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4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2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6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3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0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06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07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0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09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5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1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0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修增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32</b>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b>33</b>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b>34</b>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b>35</b>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p> <p><b>36.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b></p> <p><b>37</b>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b>38</b>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b>39</b>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b>40</b>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b>23</b>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b>24</b>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b>25</b>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b>26</b>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p> <p><b>27</b>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b>28</b>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b>29</b>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b>30</b>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b>第四章 董事</b>	<b>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b>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u>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無實體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及加蓋本公司圖記，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無實體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依公司法第162條修訂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含獨立董事）<u>七至九人</u>，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與適用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含獨立董事）<u>五至七人</u>，<u>監察人二至三人</u>，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與適用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規定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3人，並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
<p><u>第十八條之一：</u> <u>刪除</u></p>	<p><u>第十八條之一：</u> <u>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u></p>	同上
<p><u>第廿三條：</u> <u>刪除</u></p>	<p><u>第廿三條：</u> <u>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u></p>	同上
<p>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p>	<p>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p>	同上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為之。	知各董事 <b>及監察人</b>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為之。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 <b>及監察人</b> 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同上
第廿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 <b>監察人</b> 購買責任保險。	同上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核定重要規則細則。 二、 <b>造具</b> 營業計劃書。 三、編定預算及決算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經理人。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七、行使其他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責。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核定重要規則細則。 二、 <b>造</b> 營業計劃書。 三、編定預算及決算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經理人。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七、 <b>報告監察人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b> 八、行使其他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責。	同上
第廿六條： <b>刪除</b>	第廿六條： <b>監察人之職權如下：</b> <b>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b> <b>二、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b> <b>三、視察公司之業務。</b> <b>四、核對公司之帳簿，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資產。</b> <b>五、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b> <b>六、行使其他公司法之職權。</b>	同上
第廿八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 <b>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b> ，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同上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九條： 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除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之酬勞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按個別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國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p>	<p>第廿九條： 董事、<u>監察人</u>執行職務之報酬，除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之酬勞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按個別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國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p>	同上
<p>第卅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u>董事酬勞</u>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u>董事酬勞</u>不高於2%，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u>董事酬勞</u>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u>董事酬勞</u>、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以前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次提出其餘額之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前半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第卅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u>董監事酬勞</u>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u>董監事酬勞</u>不高於2%，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u>董監事酬勞</u>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u>董監事酬勞</u>、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以前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次提出其餘額之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前半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同上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盈餘、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前項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前項盈餘、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前項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b>第卅三條</b>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9年5月16日。第一次修正於81年9月18日。第二次~第廿一次【略】。第廿二次修正於109年6月5日。 <b>第廿三次修正於110年7月9日。</b>	<b>第卅三條</b>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9年5月16日。第一次修正於81年9月18日。第二次~第廿一次【略】。第廿二次修正於109年6月5日。	配合修增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u>十六</u>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三、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u>十七</u>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決議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7.(略)</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部分</u>免再計入。</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決議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7.(略)</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u>免再計入。</p>	<p>同上</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四、(略)</p> <p>五、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按第三、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略)</p> <p>2. <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略)</p> <p>(二)~(三)(略)</p>	<p>三、~四、(略)</p> <p>五、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按第三、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略)</p> <p>2.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目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略)</p> <p>(二)~(三)(略)</p>	
<p><b>第十六條：訂定、修訂與實施</b></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四、~五、(略)</p> <p>六、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92 年 4 月 7 日；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20 日；第四次修訂於 106 年 6 月 8 日；第五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14 日。<u>第六次修訂於 110 年 7 月 9 日。</u></p>	<p><b>第十六條：訂定、修訂與實施</b></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四、~五、(略)</p> <p>六、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92 年 4 月 7 日；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20 日；第四次修訂於 106 年 6 月 8 日；第五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14 日。</p>	<p>同上級配合修改</p>

修訂前：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目	交易方式	計算方式	核決權限	核決者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監察人
1	有價證券	一般取得或處分	單筆	實收資本額 20% 或 3 億元以上			核決	
				未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 3 億元		核決	核備	
2	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單筆	不論金額大小			核決	<u>承認</u>
3	其他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	一般取得或處分	單筆	超過 5 仟萬元			核決	
				超過 150 萬元~5 仟萬元		核決	核備	
				150 萬元以下	核決	核備		
4	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	一般取得或處分	單筆	實收資本額 20% 或 3 億元以上			核決	
				未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 3 億元		核決	核備	
5	其他重要資產	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	單筆	不論金額大小			核決	

註：項次 1、3 及 4，除依本表「核決權限」規定辦理外，如屬「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交易金額累積達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 3 億元以上，尚應經董事會決議，監察人承認。

前述交易金額累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修訂後：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目	交易方式	計算方式	核決權限	核決者			
					總經理	董事長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1	有價證券	一般取得或處分	單筆	實收資本額 20% 或 3 億元以上			同意	核決
				未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 3 億元		核決		核備
2	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單筆	不論金額大小			同意	核決
3	其他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	一般取得或處分	單筆	超過 5 仟萬元			同意	核決
				超過 150 萬元-5 仟萬元		核決		核備
				150 萬元以下	核決	核備		
4	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	一般取得或處分	單筆	實收資本額 20% 或 3 億元以上			同意	核決
				未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 3 億元		核決		核備
5	其他重要資產	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	單筆	不論金額大小			同意	核決

註：項次 1、3 及 4，除依本表「核決權限」規定辦理外，如屬「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交易金額累積達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 3 億元以上，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

前述交易金額累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附件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b></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略】</p>	<p><b>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b></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二、【略】</p> <p>三、<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於第一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四、<u>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b>第十一條：訂定、修訂與實施</b></p> <p>一、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略】</p> <p>三、本公司<u>已</u>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六、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一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14 日，<u>第二次修訂於 110 年 7 月 9 日。</u></p>	<p><b>第十一條：訂定、修訂與實施</b></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p> <p>二、【略】</p> <p>三、本公司<u>如</u>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六、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一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14 日。</p>	<p>同上及配合修正</p>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及財務報表揭露</b></p> <p>一、~五、【略】</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u>送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b>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及財務報表揭露</b></p> <p>一、~五、【略】</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u>。</p> <p>八、本公司如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餘前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配合會計委員會設立，除監察人</p>
<p><b>第十二條：訂定、修訂與實施</b></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四、~五、【略】</p> <p>六、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於 98 年 6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於 99 年 6 月 25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22 日；第四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第五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25 日；第六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20 日；第七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14 日；<u>第八次修訂於 110 年 7 月 9 日。</u></p>	<p><b>第十二條：訂定、修訂與實施</b></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u>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四、~五、【略】</p> <p>六、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於 98 年 6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於 99 年 6 月 25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22 日；第四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第五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25 日；第六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20 日；第七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14 日。</p>	<p>同及上配修增</p>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六條：辦理程序</b> 一、~二、【略】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四、【略】 五、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略】</p>	<p><b>第六條：辦理程序</b> 一、~二、【略】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u>。 四、【略】 五、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略】 七、<u>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三項及第五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除監察人</p>
<p><b>第七條：審查程序</b> 一、【略】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三、【略】</p>	<p><b>第七條：審查程序</b> 一、【略】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三、【略】</p>	<p>同上</p>
<p><b>第十三條：訂定、修訂與實施</b>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略】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四、~五、【略】</p>	<p><b>第十三條：訂定、修訂與實施</b>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略】 三、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四、~五、【略】</p>	<p>同上及配合休增</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u></p>	<p>六、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p>	

附件九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3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1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3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u></p>	<p>第3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1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u>其</u>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3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參考範例第3條及刪除監察人</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以下【略】</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以下【略】</p>	
<p>第6條（股東會文件之備置）</p> <p>第1~3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第6條（股東會文件之備置）</p> <p>第1~3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刪除監察人
<p>第9條</p> <p>第1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9條</p> <p>第1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參考範例第9條
<p>第14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2項【略】</p>	<p>第14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第2項【略】</p>	參考範例第14條及刪除監察人
<p>第15條</p> <p>第1~2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p>	<p>第15條</p> <p>第1~2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p>	刪除監察人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4項【略】</p>	<p>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4項【略】</p>	
<p>第19條（訂定與修訂）</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22日。第1次修訂於101年6月18日。第2次修訂於102年6月25日。第3次修訂於103年6月20日。第4次修訂於109年6月5日。</p> <p><u>第5次修訂於110年7月9日。</u></p>	<p>第19條（訂定與修訂）</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22日。第1次修訂於101年6月18日。第2次修訂於102年6月25日。第3次修訂於103年6月20日。第4次修訂於109年6月5日。</p>	<p>配合修訂</p>

附件十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3 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第 4 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第 5 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10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11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2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13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14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1 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20 日；第 2 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29 日；第 3 次修訂於 106 年 6 月 8 日；第 4 次修訂於 110 年 7 月 9 日。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戶號或 ID N.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43855	董事	陳政隆	紐約大學 MBA 南加大會計碩士 密西根大學經濟碩士	法銀巴黎證券台灣研究部主管 兼亞洲科技產業主管 德意志證券亞洲半導體產業資深分析師 瑞士信貸半導體產業分析師 Stern Stewart 管理顧問公司管理顧問 友上科技(股)公司董事 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 業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所羅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三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達威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富相科技(股)公司董事 摩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碧瑤育樂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迅智自動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Solomon Technology (USA) Corp. 董事長 Solomon Robotics (Thai) Ltd. 董事長 Solomon Science Technology(VN)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Solomon Energy Technology(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高效能源(股)公司董事 盈門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不適用
43510	董事	陳政璉	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數學系學士 加州柏克萊大學財務工程碩士 康奈爾大學企業學碩士	誠宇國際研究員 摩根大通(香港)證券股權衍生性商品部研究員 新加坡聯合科技董事 所羅門(股)公司董事 富相科技(股)公司董事 富頂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達威光電(股)公司董事 所羅門(股)公司特別助理 業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三門科技(股)公司	不適用

戶號或ID N.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43510	董事	徐錫川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應用物理碩士	億光智能(股)公司協理 億光電子(股)公司協理 美商3M(股)公司光學事業部業務專員 美商杜邦(股)公司策略開發經理 英商世譽(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翰可國際(股)公司能源服務部經理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亞洲水泥(股)公司會計主任 所羅門(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所羅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所羅門(股)公司電力品質事業部副總經理 聚盛能源(股)公司共同創辦人暨執行長	三門科技(股)公司	不適用
R121**	董事	江健智				無	不適用
43980	獨立董事	高冠印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所羅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達威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	無	否
C120**	獨立董事	游文彬	台灣大學數學系學士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所羅門(股)公司董事、董事長 室特別助理 聯測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寶成國際集團寶成紡織(股)公司副司理 寶成國際集團寶成紡織(股)公司副司理 旺矽科技(股)公司發言人兼董事長特別助理 新加坡聯合測試科技(股)公司董事 清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崇貿科技(股)公司董事	所羅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達威光電(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無	否
R120**	獨立董事	陳鴻霖	西雅圖太平洋大學經濟學士 西雅圖西提大學財務碩士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博磊科技(股)公司董事 松霖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浩潤纖維(股)公司負責人	無	否